

切 結 書

本人（即立切結書人）_____為
桃園市_____區_____路_____巷_____號
建築物所有權人，依「桃園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自
行實施都市更新短期安置計畫」，由本人、同意由承租人：
_____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安置於社會住宅或
包租代管，並同意入住社會住宅或包租代管後一個月內，檢
具原房屋完成廢止用水用電申請作業文件予桃園市政府備
查。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為申請上開計畫，本人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審核資
格需要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